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電話：(049)2239569
傳真：(049)2239570
電子信箱：ntba.tw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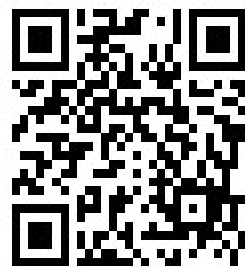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投律雯字第 11511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擬於「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三十周年紀念大會」致贈出席紀念品(紀念法袍暨法袍攜行袋)，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登記法袍尺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豪饗婚宴會館／與海城牛排百匯自助式餐廳同一出入口，位於其正後方（南投市樂利路 97 號）。
- 三、 會員親自出席並準時完成報到者，暫定於補選監事投票完畢後發放「投律三十」紀念法袍一件及「法袍攜行袋」。（當日未準時完成報到者，恕不得請求補發）。
- 四、 茲因廠商製作法袍需要相當時程，故敬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填覆法袍尺寸（建議至律師休息室套穿樣衣），俾利法袍製作事宜；倘未於期限前登記尺寸者，將視會議當日現有尺寸留存情形隨機發給。
<https://forms.gle/YtBvVCUJiNp1M8Jc9>
- 五、 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「會員無故積欠月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告未給付者，不適用第二、三條之規定」，亦即不得享有上開規定之各項福利，為此請 貴大律師依相關規定繳交應納月費，以維權益。



正本：全體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洪主雯